

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

悬赏公告

被执行人：贺兰永泰百货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

被执行人法人：葛柳银，男，1964年8月8日出生，回族，住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德胜三村3-4-502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6401021964*****17。

执行标的：3193811元

执行案号：(2024)宁0205执1321号

悬赏期限：一年(2024年11月11日至2025年11月10日)。

悬赏条件：自悬赏公告发布一年以内，提供被执行人法人葛柳银下落，由人民法院根据举报线索找到被执行人，实际控制并拍照记录，由申请执行人石嘴山市万德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石嘴山市万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支付赏金，奖励举报人人民币伍仟元整，两人以上举报人对同一人或者可供执行财产进行举报的，奖励由先举报的举报人获得，联名举报的，由联名的举报人均分，举报的时间以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接到举报的登记为准。

联系人：陈法官

电话：0952-3819910

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

